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有關  
出售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出售於天津一商之銷售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50,000元）購買全部銷售權益（即全部8,711,964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持天津一商全部股權之約3.955%），且須待本公告所述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故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以批准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告所披露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購買全部銷售權益，且須待下文概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Trade Power Group Limited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范思浩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由業務熟人引薦予本公司。就董事所深知，范先生為擁有廣泛社交圈子且具強勁金融手段的商人，並從事或投資紡織品及其他業務。

## 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權益（即全部8,711,964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持之天津一商全部股權之約3.955%）為本公司現時投資組合內其中一項可供出售投資。

緊隨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天津一商持有任何股權。

## 出售事項代價

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50,000元）。

出售事項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i)7,500,000港元須於本公司就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向股東取得批准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剩餘7,500,000港元須於下文披露之出售事項完成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起計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

代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本公司與買方參考有關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主要包括銷售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15,88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00,000元）、天津一商集團之歷史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非上市集團公司少數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對非上市集團公司的控制。

## 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就令天津一商出售事項生效而言必需之所有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董事、股東及第三方（如適用）所規定者）；
- (ii) 本公司妥為遵守就完成天津一商出售事項而言必需之所有適當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
- (iii) 天津一商於達成上述(i)及(ii)項條件後已更改天津一商細則以反映銷售權益之股東由本公司變更為買方。

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任何條件。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及作用，而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將不會對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其他各方存有任何權利或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出售事項完成

待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協定出售事項完成將於出售事項完成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

## 有關天津一商集團之資料

天津一商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中國天津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天津一商之現有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20,277,235元(包含220,277,235股股份)。天津一商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天津市(及周邊城市)經營百貨商場及家庭零售商店。

本公司於天津一商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董事李惟瑀女士獲委任為天津一商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於天津一商之權益，且彼與天津一商其中一名現有少數股東(其持有天津一商之約3.955%股權)有關連。

## 有關天津一商集團之財務資料

天津一商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228,487	2,937,449	2,133,5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0	34,589	15,337
稅項	(184)	(8,606)	4,61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6	25,983	19,952

天津一商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8,187,000元(相當於約880,220,000港元)及銷售權益之應佔價值約為人民幣29,591,000元(相當於約34,813,000港元)。

天津一商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6,116,000元(相當於約889,548,000港元)及銷售權益之應佔價值約為人民幣29,904,000元(相當於約35,182,000港元)。

銷售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淨額約為9,435,000港元。

## 進行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成立且具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董事認為，於過去數年，由於（其中包括）電子商務競爭日益激烈給行業收入帶來壓力，天津一商集團所從事之百貨行業狀況已持續長期下滑。預期惡化趨勢仍將持續。站在本公司角度，上述行業或業務環境將削弱其可供出售投資之增長或投資潛力。

董事認為，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可令本公司變現其投資及於具吸引力機會出現時就具更高回報之新投資機會增加現金流量款項。

因此，董事認為，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事項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天津一商集團擁有任何權益。

估計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後確認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4,395,000港元（乃經參考銷售權益成本約9,435,000港元及扣除估計交易成本及就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收益應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後計算得出）。

本公司因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進行評估。

## 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13,800,000港元（乃根據出售事項代價與估計交易成本之差額及就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收益應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得出）將主要由本公司用作其他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當前投資目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75%，故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為具備充足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包括（其中包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以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有關其他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以批准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於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不同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告上文所披露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公告上文「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所概述之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完成」	指	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事項代價」	指	本公司就買賣銷售權益向買方支付之代價，即1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50,000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相互協定之較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rade Power Group Limited，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本公司於天津一商持有之股權（即8,711,964股股份，佔天津一商全部股權之約3.955%），為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天津一商出售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	指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天津一商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天津一商集團」	指	天津一商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天津一商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765港元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賀魯玲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惟瑀女士；非執行董事賀魯玲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